

附件六

商業銀行營業執照申請書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主旨：茲依銀行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及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十三條之規定，檢具下列書件乙式三份，申請營業執照，請查照。

銀行名稱		本行所在地	
營業項目		分行所在地	
		實收資本額	
		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設立許可日期 及文號	
附件	<p>一 營業執照申請書及公司登記證件。</p> <p>二 驗資證明書影本。</p> <p>三 銀行章程。</p> <p>四 創立會會議紀錄。</p> <p>五 股東名冊及股東會會議紀錄。</p> <p>六 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。</p> <p>七 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。(未設常務董事者免附)</p> <p>八 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。(未設監察人會議者免附會議紀錄)</p>	<p>九 經理人名冊。</p> <p>十 銀行章則及業務流程。</p> <p>十一 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無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」第三條各款及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。</p> <p>十二 兩週以上之模擬營業操作紀錄。</p> <p>十三 許可證照費新台幣 元。</p> <p>十四 股款動用明細表。</p>	
<p>申請銀行：</p> <p>代表人： (簽名蓋章)</p> <p>聯絡人： (簽名蓋章)</p> <p>地址：</p> <p>電話：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